

# 上海铁路运输法院 刑事判决书

(2021)沪7101刑初212号

公诉机关上海铁路运输检察院。

被告人王某某，男，1968年3月22日出生，汉族，户籍所在地上海市松江区。

公诉机关以沪铁检刑诉(2021)263号起诉书指控被告人王某某犯非法捕捞水产品罪。本院适用刑事案件速裁程序，实行独任审判，公开开庭审理了本案。

公诉机关指控：2021年3月30日21时许，被告人王某某在本市内陆水域禁渔期间，在松江区佘山镇夏浦港北泵闸旁一河道内使用事先准备的电瓶、逆变器等工具，通过电脉冲的方式电击捕捞水产品。次日17时许，公安机关接报在夏浦港北泵闸管理用房将其抓获，并查获电捕鱼工具及渔获物16.34公斤。王某某到案后，如实供述了上述犯罪事实，并揭发他人犯罪行为，查证属实。经中国水产科学研究院东海水产研究所评估，涉案渔具为一种采用电脉冲方式进行辅助捕捞(电捕的一种)的兜状抄网。涉案渔获物价值人民币710.90元，均已做无害化处理。

公诉机关认为，被告人王某某认罪认罚，可以从宽处理；其到案后如实供述自己的罪行，可以从轻处罚；其揭发他人犯罪行为，查证属实，系立功，可以从轻处罚。建议判处被告人王某某拘役三个月，缓刑三个月。

被告人王某某对指控事实、罪名、证据及量刑建议没有异议且签字具结，在开庭审理过程中亦无异议。

本院认为，公诉机关指控被告人王某某犯非法捕捞水产品罪的事实清楚，证据确实、充分，指控的罪名成立，量刑建议适当，应予采纳。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三百四十条，第六十七条第三款，第六十八条，第七十二条第一款，第七十三条第一款、第三款，第六十四条及最高人民法院《关于处理自首和立功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》第五条之规定，判决如下：

一、被告人王某某犯非法捕捞水产品罪，判处拘役三个月，缓刑三个月；(缓刑考验期限，从判决确定之日起计算)。

二、查获的电捕鱼工具予以没收。

王某某回到社区后，应当遵守法律、法规，服从监督管理，接受教育，完成公益劳动，做一名有益社会的公民。

如不服本判决，可在接到判决书的第二日起十日内，通过本院或者直接向上海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提出上诉。书面上诉的，应当提交上诉状正本一份，副本二份。

审 判 员

乔淑蕙

书 记 员

管晓婷

二〇二一年八月六日